



劳动合同书

甲 :	方:
-----	----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性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	有效联系地址:
	大 放联 乙 由还,
甲方现聘用乙方为公司员工。甲乙双方相	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
所列条款及合同附件内容。	
5	第一条 前提条件
1.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或申报的所	有个人信息及资料为乙方本人的真实信息,资料无任何虚假。
如信息不实,资料存在瑕疵,乙方愿承担一块	刀不利后果。
1.2 乙方承诺其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	关系时,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亦不对其他单位
负有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义务,否则,由此产	² 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二条	。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2.1 本合同类型为以下第种劳动合	同:
A、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日期为	年月日,终止日期为年月日,其中试用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日期为	年月日,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 。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台	\$同。起始日期为年月日,至工作
任务完成之日终止。	
第三条	。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3.1 工作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岗位的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或
乙方的工作能力、考评结果、工作业绩及健康	康状况等情况,可将乙方调整至其他工作岗位工作。乙方应严
	或工作任务,乙方应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
求。	
3.2 工作地点:	

[2] 乙方签字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1 工作时间: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 A、 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四十小时(不包括乙方上下班路程时间及午餐休息时间)。
- B、 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以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 C、 不定时工时制度。在确保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 4.2 甲方不鼓励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或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乙方应在工作时间内 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因工作原因确需加班的,应当按 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否则不视为加班。
 - 4.3 休息休假: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5.1 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甲方已依法向乙方进行了如实详尽的告知和讲解;甲方依法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依法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降低职业病危害。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按时参加,认真学习。
- 5.2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执行。

第六条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6.1 劳动报酬: 乙方的劳动报酬详见乙方签字确认的《薪酬确认书》。续签劳动合同的,劳动报酬按照上一期劳动合同的规定执行,双方对劳动合同另有约定的,可以签订新的《薪酬确认书》。
 - 6.2 入、离职员工工作不满整月的、按实际工作日计发工资。
 - 6.3 甲方于实付薪资中代扣缴乙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需乙方承担的费用。
- 6.4 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发放,因甲方经营状况需要而无法按时发放时,乙方同意甲方可迟延不超过七日予以发放。

乙方收到甲方发放的劳动报酬后,如对所发劳动报酬金额等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发劳动报酬,乙方不持异议。

[3] 乙方签字



6.5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及职务,并相应调整薪酬及福利待遇。 甲方参照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适时合理提高乙方工资。

6.6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乙方工作所在地区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甲方多支出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便于乙方更好的享受各项保险福利待遇,甲方原则上为乙方在其工作所在地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7.1 甲方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制定和修改《员工手册》及关于薪酬、福利、考勤、奖惩等其他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知悉甲方为京东集团品牌旗下公司;乙方确认已学习并愿意遵守《京东集团员工手册》(该手册为甲方重要的规章制度)。

7.2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以全部的时间、精力及技能致力于甲方的工作,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 无关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名誉、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续订

- 8.1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 所在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 8.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可以解除本合同。
 - 8.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本合同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及奖惩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 8.4 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 1) 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达不到岗位任职要求者;
 - 2) 在试用期满前,规定入职手续无法齐备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部入职个人资料、

[4] 乙方签字



签署劳动合同等入职材料、按要求办理社保公积金转入等);

- 3) 试用期未参加入职培训或者入职培训结业考试不合格的;
- 4) 试用期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5) 试用期内出勤率低于 85% (计算公式: 试用期实际出勤日/试用期应出勤日)、迟到早退累计达三次(或以上),或有旷工现象的;
- 6) 违反诚信原则、回避原则,或有欺骗、隐瞒行为者(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学历、工作经历、证书, 个人提供的简历、入职登记信息、健康状况等与真实情况不符);
- 7) 曾经被本公司开除或未经批准擅自离职者;
- 8) 价值观及/或能力考核不合格(价值观及/或能力考核低于3分);
- 9) 判处有期徒刑,尚在服刑者;
- 10) 被剥夺公民权利者;
- 11) 通缉在案者;
- 12) 未满 16 周岁者;
- 13) 属于传染性疾病病原携带者、或患有其他严重疾病;
- 14) 患有精神病的;
- 15) 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严重不道德行为,如加入邪教组织、恐怖组织,酗酒、吸毒、赌博、嫖娼者;
- 16) 入职本公司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
- 17) 拖欠他人重大债务或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未偿还债务者;
- 18) 在校学生;
- 19) 与其他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关系者;
- 20) 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者;
- 21)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得录用者;
- 22) 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行为的;
- 23) 其他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 8.5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 1) 严重的不诚信行为,如入职时提供假资料,伪造个人经历或为达到让公司雇佣而采取不正当的方式;以欺骗性理由请假、休假、续假;弄虚作假,填报制作假单据或费用报销不真实;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打考勤卡;违反规定私配公司钥匙,私自复印公司单据,私自使用公司印信等;
- 2) 个人价值观与公司价值观严重不符,即价值观考核低于3分;
- 3) 故意或过失毁坏公司财物或给公司造成损失,价值 1000 元(含)以上的行为;

[5] 乙方签字



- 4) 营私舞弊,工作不负责,擅离职守,怠慢工作,擅自变更工作流程,未履行岗位职责等,给公司造成损失在 1000 元(含)以上的行为;
- 5) 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资金或违反《京东商城腐败条例》中任何条款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实施关联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造成公司利益、公司形象和声誉损失的行为;
- 6) 对上司、同事、下级或客户施加暴行、恐吓、打击报复;
- 7) 一个月(或 30 个自然日)内累计旷工 3 天(含)以上,连续旷工 2 天(含)以上或一年(或 12 个月)内累计旷工 5 天(含)以上的情形;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严重不道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加入邪教组织、恐怖组织、酗酒、 吸毒、赌博、嫖娼、醉驾;
- 9)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及奖惩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行为。
- 8.6 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
- 2) 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同意其解除劳动合同时,本劳动合同即时解除。甲方未以书面形式给予乙方明确答复时,本劳动合同于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时自动解除。
- 8.7 固定期限合同届满前,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续订意向书后逾期 未办理续签相关手续的,视为乙方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 9.1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所有的尚不为公众所悉,使甲方相对于他人而具有现实或潜在的竞争优势、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9.2 关于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职务发明等事项,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还需要遵守双方 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如有)、职务发明约定书等类似文件。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守商业 秘密和竞业限制事项,还应按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 9.3 乙方在职期间,不论何时于甲方企划下,或因职务上所获至或产生之资料、研究成果及制作之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知识产权等成果,其相关权利及利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如甲方就该权利拟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 9.4 甲方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十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乙方于任职期间所产生的以甲方为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专用权人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作品等成果,以及职务上使用电脑软件,绝无侵害他人之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之侵权行为,若有涉及侵权赔偿时,乙方应完全负责; 乙

[6] 乙方签字



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以违反法律规定或乙方所负之义务的方式,将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等他人享有合法权益之信息、资料、成果等,用于乙方在甲方履行职务。

9.5 乙方于任职期间将严格依照其签署的《保密协议》等文件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事宜。

第十条 离职管理

- 10.1 乙方工作岗位调整或无论因何种原因自甲方离职,均应当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相应的工作交接和 离职手续。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或离职手续的,甲方有权暂缓发放乙方工资、奖金等款项, 直至乙方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 10.2 乙方同意: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完结离职手续的,不视为甲、乙双方间劳动关系的延续,甲方有权办理乙方社保等的减出、移出等手续。
- 10.3 乙方因工作所获得或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成果及物品均为甲方财产。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应当将因工作所获得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物品,包括原件及所有备份,无条件返还给甲方。
- 10.4 乙方同意其劳动合同终止日或解除日前 30 日内,除非为履行职务所必须且事先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将属于甲方所有的物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提电脑、磁盘、文件资料)携带出甲方工作场所。 乙方同意除非为履行职务所必须且事先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将甲方的任何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进行发送、公布。

第十一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 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等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给甲方生产、经营及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2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按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 11.3 如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事项,还应按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 11.4 乙方接受甲方出资提供的相关培训,甲方将与乙方另行签订《培训协议》,并按照培训协议的约定履行。乙方若服务期未满即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不能胜任工作或《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应当在离职前按照培训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返还欠款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其尚未发放乙方的工资、奖金等款项直接予以充抵相应金额;双方未签订培训合同或培训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7] 乙方签字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1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甲、乙双方就保密、竞业限制、培训、职务发明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乙方确认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了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将来甲方依法修订或新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亦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向乙方公示后对乙方具有拘束力,乙方也应当严格遵守。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如本合同中的条款因法律法规修订而成为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与甲方结束劳动关系后可能继续生效的条款,在乙方与甲方结束劳动关系后仍继续生效。
- 13.3 甲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并不构成对权利、补救办法的损害,亦不能解释为对权利、补救办法的放弃。甲方可一次行使权利、补救办法,也可以部分行使权利、补救办法。当甲方部分行使权利、补救办法时,并不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补救办法。本合同赋予甲方的权利、补救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赋予甲方其他的权利、补救办法。
- 13.4 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有效联系地址"为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唯一住址,该住址将视为甲方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住址,而不论送达的通知由谁签收。如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没有提交书面通知的,乙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 13.5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依法或依照约定终止之日。双方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的,本合同作为对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乙方 (签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_年	月	_日		日期: _	年	月	_日	

[8] 乙方签字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性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	有效联系地址:
	有效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在甲方工作,乙方已经(或将要)了解或接触甲方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关事项,订立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 1. 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所有的尚不为公众所知悉,使甲方相对于他人而具有现实或潜在的竞争优势、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信息或情报:
- (1) 甲方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方向、项目开发与建设计划、营销计划、价格与成本计划、市场计划、定价政策、商业机会、融资方案等;
 - (2) 公司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及科研成果;
 - (3) 产品开发及现场试验,产品销售、服务情报;
 - (4) 专有技术、设计、程序;
 - (5) 客户名单、客户情报、包括: 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6) 管理、经营的运行和决策,办公会议纪要、领导讲话、工作报告、企业涉密文件;
 - (7) 公司业务或市场拓展计划,营销策略;
 - (8) 网络发展、技术应用策略及方案;
 - (9) 规划编制文本、模板、结论、数据及其基础资料;
 - (10) 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 (11) 财务情报,包括:各类统计数据、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
 - (12) 人事情报,包括:工资福利标准、人事档案资料、尚未公布的人事任免、变动决定等;
- (13) 与任何第三方协作业务有关的情报及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约 定的保密协议或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中提到的保密信息或情报)和涉及争议情况;

[9] 乙方签字



- (14)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
 - (15) 甲方及其所属京东集团品牌旗下公司的员工的任职情况及手机、电话、邮箱等非公开信息。
 - (16) 甲方及京东集团网站(还含京东集团旗下网站)用户注册信息及订单信息等数据。
 - (17) 其他保密信息
 - 2. 上述商业秘密不包括乙方从公共领域通过正常途径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措施

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对相关资料标有保密等字样;
- 2. 乙方使用的资料受到甲方网络或甲方内部管理的限制;
- 3. 乙方使用相关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应履行登记手续;
- 4. 甲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它保密措施。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在任职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职务成果及资料归属

- 1. 本合同第一条所涉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履行职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权益成果均完全归甲方所有。
- 2. 由乙方本人或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所研制,开发,翻译的任何作品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秘密,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除非乙方能够证明上述作品或成果是乙方没有利用甲方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在业余时间由乙方本人或者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所研制或开发。
-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撰写、编制或得到的与甲方业务或事业有关的一切设备、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盘、图纸、数据、模型、实验记录、计算机程序、操作手册、工作手册、书信往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客户名单、笔记、备忘录、计划)等,在任何时候均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归还上述文件、资料。
- 4. 如乙方主张其对有关信息应由其享有权利,应在该信息产生一个月内向甲方书面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权利。乙方没有提出申明的,甲方可以认为是职务成果,从而享有相应权利,并可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以后证明为非职务成果,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或对该项权利提出主张。

[10] 乙方签字



第四条 保密义务及保密期限

- 1.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需对之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除因工作需要并善意履行对甲方义务,和得到甲方指示并在业务需要的程度内,与应该知道上述内容的甲方其他职工或甲方的客户(含欲争取的潜在客户)进行保密交流外,乙方:
 - (1) 不得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包括负有保护涉密信息安全、防止被窃密的责任;
- (2)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合作者,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超越可诱露信息的范围;
 - (3) 不得为自己的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 (4) 不得复制或披露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 (5)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 (6) 应尽其他的妥善保管和注意义务。
- 2.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中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公知,但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并未被公知,仍然具有价值的,乙方应对未被公知仍属于秘密信息的部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仍然不得使用这些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商业秘密,并以此证明该商业秘密已不存在。
-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单位后至上述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前,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信息的保密期限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的,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 乙方对相关信息仍有保密义务。
- 5.对于以项目组形式开展工作的,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甲方项目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项目及项目组的任何情报或信息, 如有违反,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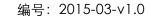
第五条 保密信息载体的所有权

- 1. 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仪器、存贮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 2. 乙方应当于离岗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属于甲方并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的,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本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良影响

[11] 乙方签字





- 的,甲方有权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进行辞退。
-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主张赔偿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等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同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及共同侵权方的连带责任。乙方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

非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因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其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乙方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 3. 本协议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施行之法律。

第九条 附则

- 1. 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它与其产生关联关系的任何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刻生效。

甲方(盖章):

- 3. 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有效联系地址"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唯一住址,该地址将视为甲方向 乙方发送相关通知等文件的唯一住址,而不论送达的通知由谁签收。如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三天内 书面告知甲方,没有提交书面通知的,乙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书》的补充,如《劳动合同书》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乙方 (签字):

6.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充分理解和知悉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_	年	月	日

[12] 乙方签字